## 大同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,提高活動品質,健全學生社團組織發展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每學期應在規定期限內參考學校行事曆,訂定活動計劃表及經費預算表, 陳報課外活動組,經學務處核定後實施,非經核准,不得變更使用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的原則,本校或本校學生會另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 重點為原則,酌以補助,使有限資源更有效運用。
- 五、 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,須於事先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;活動開始後再申請 者不予補助。
- 六、 本校提供學生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:
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範圍	補助金額	備註
1	營隊研習	兩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	10,000 元為限	
2	成果展覽	校內外、動靜態、個(聯)展	10,000 元為限	
3	社團刊物	全校性報紙	1,000 元至 4,000 元	
		全校性雜誌	3,000 元至 5,000 元	
4	社會服務	带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	3,000 元為限	
		一般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	4,000 元為限	
		寒、暑假社會服務隊	5,000 至 15,000 元	
5	校內小型活動	對象為社團成員及全校師生	1,000 元至 2,000 元	參與人數 70 人
				(含)以上視為「校
				內大型活動」。以
				企劃書所預估參
6	校內大型活動	對象為全校師生	8,000 元為限	與人數為初步核
				定基準,再依結案
				書呈報實際參與
				人數,增減補助經
				費。
7	跨校際活動	主辦單位為本校社團	10,000 元為限	
		主辦單位非本校社團	5,000 元為限	視路程遠近
8	國際正式競賽	參與比賽之學生為本校社團	15,000 元為限	
		同學		
9	全校性演講		補助鐘點費每小時	社團內部演講不
			1,600 元為限,依實	予補助
			際時數核發	

10	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每學期社團可指定舉辦一項 社團特色活動	1,000 元至 4,000 元	可於社團行事曆繳交時說明
11	社團增能課程	社團成員	600 元至 1,200 元	支付講師鐘點費
12	配合學校之活動		依專案申請	
13	設備修繕		依專案申請	

- 七、 各社團純係聯誼、聚餐、遊覽等娛樂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;參訪活動每人需繳交學 習心得,並依「校內小型、大型活動」標準核發經費。
- 八、 社團辦理活動應張貼海報週知全校師生,並設簽到表以確定參加活動的人數。
- 九、 上列經費補助原則上已包含膳食費(含茶水飲料)及短程交通費,膳食費(含茶水飲料) 每人每餐最高以80元計算,必須檢附簽到表。但長程交通費依活動專案申請,火車 票價之補助以自強號為之票價為最高限度。
- 十、 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,餘款悉數繳回。
- 十一、社團提出的活動經費申請表與實際不符合者,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如有特殊情況 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- 十二、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,於活動結束後十天內須辦理核銷結案,逾期取消該款項補助;
- 十三、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,以十天為限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